2021年涪陵区珍溪镇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及市政府、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现将涪陵区珍溪镇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布如下：

经汇总，2021年度 “三公”经费24.4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.2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.2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12.2万元（国内接待费12.2万元）。

2021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次；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，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；国内公务接待150批次，国内公务接待1210人次，无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情况。

经比较，2021年度 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减少0.9万元，降低3.5% 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.1万元，降低24.9%。其中： 2021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，故无相应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0.1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.8万元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进一步削减三公支出。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0.8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.8万元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进一步削减三公支出。此外，受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接待费用较年初预算数有所下降。

备注：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